**2020年度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第八标段）**

**招 标 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四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0年度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已经上级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参加投标。

**2. 招标项目名称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2020年度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2.2 项目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0-10

2.3 工程地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

2.4 投资总额：约1262 万元。

2.5 质量要求：符合道路绿化管理相关规范和标准。

2.6 管养期限：服务期限为1年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8个标段，

第八标段：2020年度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第八标段。

2.8 招标范围：

（8）2020年度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第八标段：2020年度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第一标段~第七标段苗木病虫害、药物防治及叶面微肥喷洒。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第八标段资格要求：**

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有效的2018年度或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9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且信誉良好。

3.1.3**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需提供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农药“三证”。**

3.1.4要求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防控农药、具有植保服务职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药品成分详见招标文件）。

3.1.5近五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如坠机、侧翻、人员伤亡等）（提供企业承诺书，新成立公司以公司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3.1.6投标人具有至少1架载药量1吨的航空器所有权（以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经营许可证、商业非运输合格证为准）且所属名称与投标单位一致或经营范围具有农林业病虫害防治的资质、病虫害统防统治作业能力（日作业20000亩及以上）；

3.1.7需提供和航空器三证、公司工商营业执照一致的航空器购买发票原件或扫描件。

3.1.8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企业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委任书，具备相应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

3.1.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3.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每个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每个投标单位只能就以上标段其中的一个标段进行投标报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密钥，请于2020年4月 13日9:00至2020年4月17日17:00（北京时间）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查看。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5．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5.1.投标人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0年5月7日9时50分。

5.3.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开封市汉兴路中段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1-22392275

招标代理公司：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邢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385513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路大学科技园

监督单位：开封市新区财政局

联 系 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859681

地 址：开封市八大街海汇中心5楼5019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开封市汉兴路中段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1-2239227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公司：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邢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385513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路大学科技园 |
| 1.1.4 | 项目名称 | 2020年度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管养期限 | 服务期限为1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道路绿化管理相关规范和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第八标段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有效的2018年度或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9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且信誉良好。  3、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需提供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农药“三证”。  4、要求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防控农药、具有植保服务职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5、近五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如坠机、侧翻、人员伤亡等）（提供企业承诺书，新成立公司以公司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6、投标人具有至少1架载药量1吨的航空器所有权（以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经营许可证、商业非运输合格证为准）且所属名称与投标单位一致或经营范围具有农林业病虫害防治的资质、病虫害统防统治作业能力（日作业20000亩及以上）；  7、需提供和航空器三证、公司工商营业执照一致的航空器购买发票原件或扫描件。  8、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企业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委任书，具备相应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10、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每个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每个投标单位只能就以上标段其中的一个标段进行投标报名。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预备会，如有疑问在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名的位置没有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优惠率），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  **（5）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9）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1）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5月7日09时5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开封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汴财购[2019]2号）文件》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说明 | 提供有效的2018年度或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备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章。** |
| 4.2.2 | 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0年5月7日9时50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开大道三大街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 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 5.2 | 开标程序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 进行解密（系统默认40分钟）。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4人，共5人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被发现存在前款情形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监督单位 | 开封市新区财政局 |
| 10.2 | 招标控制总价 | 1.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总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总价的的视为无效报价。  **2.招标控制价：**  **2020年度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八标段：贰佰伍拾贰万叁仟陆佰肆拾贰元叁角贰分，￥2523642.32。** |
| 10.3 | 质疑或投诉 |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9】5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6041号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
| 10.4 | 招标代理费用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按照相关规定向施工标段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用，按中标价的1.0% 收取。  注：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不含税金，税金另计。 |
| 10.5 | 解释权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其他补充 | | |
| 10.6 |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 |
| 10.7 |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  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 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 |
| 10.8 | 如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政府采购合同；

(5）项目服务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承诺书

六、技术方案

七、服务承诺书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九、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优惠率，应同时修改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优惠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收到电子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详见前附表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远程开标。

5.2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 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步评审 | 评审因素 | | | | 评审标准 | |
| 资格  性审查 | | 营业执照 | |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 财务状况 | | 提供有效的2018年度或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 |
| 纳税证明 | | 2019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信用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 |
| 农药“三证” | | 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需提供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农药“三证”。 | |
| 药品要求 | | 要求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防控农药、具有植保服务职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药品成分详见招标文件）。 | |
| 无重大事故 | | 近五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如坠机、侧翻、人员伤亡等）（提供企业承诺书，新成立公司以公司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 |
| 作业能力 | | 投标人具有至少1架载药量1吨的航空器所有权（以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经营许可证、商业非运输合格证为准）且所属名称与投标单位一致或经营范围具有农林业病虫害防治的资质、病虫害统防统治作业能力（日作业20000亩及以上）； | |
| 购买发票 | | 需提供和航空器三证、公司工商营业执照一致的航空器购买发票原件或扫描件 | |
| 项目负责人 |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企业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 |
| 符合  性审查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签字、盖章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管养期 | | 1+1年（暂定服务期限为1年，如果各项服务指标均满足招标人要求，合同续签1年） | |
| 招标范围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质量要求 | | 符合绿化管理相关规范和标准 |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投标价格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条款号 | |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2.1 |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投标报价：10分  实施方案及措施：60分  商务部分：30分 |
| 2.2 |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 |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评标基准价。 |
| 投标报价  （10 分） | | 各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
| 2.3 | | 实施方案及 措 施  （60分） | | 1. 实施方案总体清晰全面、针对性强、安全、合理、科学；（0-10分） 2. 针对对项目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对应措施；（0-10分） 3. 针对对项目重点及难点问题的对应措施；（0-10分） 4. 应急及突发事故处理措施；（0-10分） 5. 现场作业及管理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及人员、设备的安全保障措施；（0-10分） 6. 保证高空作业安全操作措施。（0-10分） | | |
| 2.4 | |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 章） | | 1. 企业荣誉（10分）   提供2016年以来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每提供一份得10分，最高得10分。  提供2016年以来企业获得市级荣誉，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高得10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
| 2、企业业绩（6 分）  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作业面积不小于25万亩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政府采购网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包括中国政府 采购网或各省、市政府采购网)、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 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 | |
| 1. 拟派人员（4分）   拟派服务人员具有植保专业农艺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具有植保专业高级农艺师的每提供一份得4分；最高得4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
| 4、服务承诺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其他承诺内容在（0-10分）范围内自主评分。 | | |
| 1.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实施方案及措施得分＋商务得分  2.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时，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2.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本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2.2 评标计分必须填计分卡，评委应签自已的姓名。

2.2.3 评分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2.2.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分：

（1）计分高出规定最高或最低分的，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2）一个计分内容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计分的；

（3）计分卡没有签编号或姓名的；

（4）其它未按本规定要求计分的。

2.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错误的修正**

4.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随时请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这些澄清或者说明的书面材料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评标结果**

5.1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人全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根据 年 月 日签发的 号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标段中标通知书， 以及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 标段总中标价 元，管理面积 ，养护单价 元/m²\*年，养护期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绿化养护管理合同条款：

**一、本次签订合同管理期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金额 元。

**二、养护管理和苗木补植质量标准**：

按照《开封新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开封新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质量标准：符合绿化管理相关规范和标准。

**三、养护管理要求**：

1、依据《开封新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开封新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在养护管理中严格按照以上文件的要求进行养护管理。

2、对管理标段内的乔木、灌木、绿篱、草坪以及地被植物等适时进行修剪、除草、浇水、打药、 施肥，所有植物没有缺株断垄、斑秃、枯黄等现象，无病虫害、出现以上情况，应按照要求时间整改到位。

3、行道树及时除萌抹芽、整形，保持无死株、缺株，无病虫害，树穴统一、平整、无杂物。

4、修剪下来的杂物随产随清。

5、及时修复设施，确保安全。

6、随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和突击性任务。

7、管理人员统一着装。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严格按照《开封新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开封新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督促检查、考核。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只对乙方进行管理上的督察，不得干预乙方的经营活动。

3、甲方对每次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4、甲方按照管理情况及时拨付管理费。

（二）乙方责任

1、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及考核，接受违章、违约处理。

3、履行“服务承诺书”中的所有内容。

4、承担因养护管理工作不到位而引发不良后果的责任。

5、不得私自转包所中标段的养护管理工作，违者接受甲方处罚。

6、在本市有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维护城市形象。

**五、养护管理费的支付**：

甲方根据对乙方每月的检查考核结果，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养护管理费。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养护管理权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5、本标段绿地内苗木遗失或遭受损害，乙方应根据清单要求及时补栽或赔偿甲方。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达到开封新区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和要求的，甲方做出检查评分 考核情况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7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改正，如不改正，甲方将第二次书面通知，如乙方仍不能在 7 日内整改到位，甲方将解除合同。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因养护管理不力而受到媒体曝光、市领导批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完成整改，如不改正，甲方将第二次书面通知，如乙方仍不能在 7 日内整改到位，甲方将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 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招标文件、招标记录及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向开封市财政局采购科备案一份，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提交一份等。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五章 项目服务要求**

1. **药品要求**

**主要防治：蚜虫、红蜘蛛、白粉病、美国白蛾、夜蛾类害虫、松毛虫等**

**药品有效成分及含量：防治蚜虫用农药含量20%呋虫胺悬浮剂；防治红蜘蛛农药用20%乙螨唑悬浮剂；防治白粉病农药用430克 /升的戊唑醇悬浮剂；防治美国白蛾、夜蛾类害虫、松毛虫等用农药12%甲维虫螨腈悬浮剂**

1. **水溶肥料**

**用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技术指标：氨基酸≥100克/升，Ca+Mg≥30克/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承诺书

六、技术方案

七、服务承诺书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 标段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 写： ）（小写 元）

2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管养期限 。

3、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5、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6、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段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范围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 管养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注：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1：**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只需按投标价格填写金额，应享受的价格扣除金额由评标委员会计算)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类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商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 | | | | | | | | |  |

（ ）投标人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的。（填是或否）

（ ）投标人系中小微企业，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的。（填是或否）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表所列产品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7、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8、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项目分为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分别列表。

9、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提醒：投标人如不满足下述任一情形的，则不需要提供上表。

（1）如果投标人不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果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身份证号）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资质证书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 | | |
| 备注 |  | | |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服务内容 |  |
| 服务地点 |  |
| 服务起止时间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三）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果有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服务内容 |  |
| 服务地点 |  |
| 服务起始时间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四）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五、承诺书**

**承诺书**

承诺内容：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参考评标办法中实施方案及措施相关要求。

**七、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

（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